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惠东县公安局机关第一饭堂二楼修缮项目

委 托 人：惠东县公安局

咨 询 人：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惠东县公安局

咨询人(乙方): 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委托乙方, 并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内容

- 1、工程名称: 惠东县公安局机关第一饭堂二楼修缮项目
- 2、服务类别: 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二、技术咨询费金额及交付方式

参照需求书, 计取技术咨询费的方式及金额约定如下:

- 1、经双方商定本约定事项的咨询费¥500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
- 2、乙方提供给甲方该项目成果文件的同时, 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咨询费。

三、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合同生效 开始实施, 双方约定完成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四、违约责任因委托方原因委托项目终止履行, 已付技术咨询费不退回; 因受托方原因委托项目终止履行, 退回所收取的技术咨询费。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各执贰份。

六、由双方协定服务酬金由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代收。

委 托 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咨 询 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国际新城支行

帐 号: 653574340139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咨询人的义务

第一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七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不应视为额外服务，由咨询人向相应责任方追究。

第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惠州市有关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计价方法。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各专业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编制工作，安排进度，保证按时完工；
- 2、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报告文件的质量合格；
- 3、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系、沟通、解释和答复与咨询业务相关的事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图纸及与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所有资料。

第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合同条款：无